

广东省商务厅

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委托实施有关行政许可事项的通告

为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48号),现向社会通告如下:

我厅行政许可事项“企业及分公司申请取得从事拍卖业务许可的变更核准”将委托地级以上市商务主管部门实施。目前委托实施协议书签订及委托专用章制发等工作正在进行中,将于近期完成。自2018年4月15日起,各相关企业在办理上述业务时,请直接向所在地地级以上市商务主管部门提出许可申请。

特此通告。

广东省商务厅

2018年3月8日
